

董事欣然提呈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2至26頁。

董事並不建議年內派發股息。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然而，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399,499,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份方式分派。

##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高爾夫球渡假村

本集團之高爾夫球渡假村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光先生(主席)

鄭潔賢女士(副主席及財政總裁)

甘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劉立平醫生

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與蕭俊文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蕭俊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鄭潔賢女士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其餘在任董事則繼續留任。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 (i) 股份

####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a)
葉光先生	27,000,000	819,518,739
鄭潔賢女士	71,574,000	-

附註a：此等股份由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該公司為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科技」）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b)
葉光先生	1,201,500	280,673,394
鄭潔賢女士	44,046,020	-

附註b：258,451,559 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當中葉光先生擁有846,518,73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37.5%權益，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2,221,835股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續)****(ii) 購股權**

##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葉光先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鄭潔賢女士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4,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甘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3,000,000
黃景強博士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5,000,000

董事於年內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於大中華科技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鄭潔賢女士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0.218	16,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	0.234	51,808,000
甘成先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0.234	1,000,000
劉立平醫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0.234	1,000,000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續)

### (ii) 購股權 (續)

董事於年內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年內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原有購股權計劃（「原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等於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不少於80%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根據原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按原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原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按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參與人（定義見新計劃，並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不低於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平均數之款額；(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而有關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事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止期間認購股份。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按新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葉 光先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鄭潔賢女士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4,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甘 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3,000,000
黃景強博士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5,000,000
合計			5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800,000
			<u>50,800,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000,000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由授出日期起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0,8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由授出日期起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由授出日期起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b>50,800,000</b>			

如購股權已獲賦予，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一般而言，購股權會分批賦予，並於獲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時註銷。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大中華科技之交易（因鄭潔賢女士持有大中華科技之股權及身為大中華科技之主席，而甘成先生及劉立平醫生亦為大中華科技之非執行董事，故亦於該項交易擁有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年結時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有5%或以上之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8.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年度營業額4.2%。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不足22.7%。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彼等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替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辭任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替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合資格並願意重獲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葉 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